

**世界自然基金會短片創作比賽**  
**LIFE. NATURE. YOU. MAKE THE CONNECTION**  
**比賽規則、條款及細則**  
**(以英文內容為準，中文內容僅供參考)**

以下比賽規則、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世界自然基金會「Life. Nature. You. Make the Connection」短片創作比賽。本會必須訂立以下基本規則以保障所有人士獲公平機會參加比賽。凡參加本比賽者必須遵守是次活動之規則，並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。倘若發現違規行為，參賽者可能會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
**背景－世界自然基金會成立 50 週年**

半個世紀以來，世界自然基金會一直站在保育及環境保護工作的前線，致力推動全球人類與我們賴以生存的大自然連繫。

我們必須緊記，每一個人都依賴健康和可持續的地球而生。人們往往只顧身邊的環境，卻沒有意識到我們的一舉一動，直接連繫千里之外的熱帶森林、極地冰川及海洋。而事實上，地球的變化正影響著人類，當中包括我們的家園、生計、飲食、衣著，因為這一切都來自珍貴的大自然。

**比賽目的**

本會誠邀有才能、有創意、有創見的影片製作人，以「Life. Nature. You. Make the Connection」為題，攝製片長不多於兩分鐘的原創作品，藉此啟發人們愛護、珍惜、保育自然環境。短片製作模式不限，包括真人實況、動畫、單格拍制、網路應用程式 CGI 及混合媒體。

**截止日期**

比賽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正式接受報名，截止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9 日。所有於歐洲中部時間 12 時後提交的作品將不獲受理。

**參賽資格**

參賽者必須年滿十六歲。世界自然基金會員工（包括所有永久或臨時、現職或曾任）、實習生、贊助商、及以上人士之家屬，以至評判可參加是次比賽，但一概不獲勝出資格。獲勝參賽者須出示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。

**有關參賽作品**

- 參賽作品片長不多於兩分鐘；
- 如短片並非以英語為主要語言，須加入英文字幕；
-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涉及暴力、褻瀆、色情、抹黑及人身攻擊的內容，如發現作品涉及上述內容，世界自然基金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；
- 參賽作品須特別為是次比賽而創作，是從未公開發表、未曾作銷售用途的原

創作品。不得使用未經授權使用的音樂、錄像及圖像。參賽者必須確保參賽作品並無侵犯他人的權益（包括版權）；

- 創作者均為版權持有人，而參加本比賽，代表創作者願意授權予世界自然基金會使用其參賽作品。(詳見於下列一般規則)；
- 每位參賽者最多只可提交兩份作品。

### 參加辦法

參賽者可參照大會網頁 [panda.org/videocomp](http://panda.org/videocomp) 的指引，填妥網上登記及短片發佈表格，即可參加比賽。

### 比賽推廣

世界自然基金會將定期挑選參賽作品上載於本會名為 **Life. Nature. You. Make the Connection** 的 **Vimeo** 專頁，經網上投票選出一份優勝作品（可參閱下段）。比賽詳情同時會在本會網頁刊登。

### 結果公布

優勝者及其得獎作品會於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，於印度新德里舉行的「環境暨野生生物影展」內公布(CMS Vatavaran- Environment and Wildlife Film Festival，網頁：<http://cmsvatavaran.org>)。得獎作品以及部分優秀會於影展的大螢幕上展出。CMS Vatavaran 及世界自然基金會於影展內推廣此比賽。

### 獎項

是次比賽設兩個相同的獎項，兩位得獎者分別可於 2012 年獲本會贊助最少一萬美元製作本會指定的短片。

其中一位優勝者由本會評審團選出，包括世界自然基金會及電影業界代表。而另一位優勝者則由 **Vimeo** 頻道的代表選出。

兩位優勝者將獲邀前往印度新德里，於 12 月舉行的「環境暨野生生物影展」(CMS Vatavaran- Environment and Wildlife Film Festival)領取獎項，以及出席特別放映會。本會將為兩位勝出者提供前往新德里的交通、住宿費用（相關交通及住宿詳情由世界自然基金會決定）。

### 評審詳情

評審團將按照比賽準則評定於 2011 年 10 月 9 日準時收集的所有作品。短片將以創意、原創性、內容、整體表達（音效及影像質素）、切題及創新元素作為評審準則。

賽果將於 2012 年 12 月 8 日於「環境暨野生生物影展」(CMS Vatavaran-

Environment and Wildlife Film Festival)公布，並於本會網頁及 Vimeo 刊登。勝出參賽者將個別獲電郵通知。

### 一般規則

1. 參加本比賽即屬同意授權予世界自然基金會以任何方式、在任何媒體使用其參賽作品。當中，包括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出版、刊登、改編、發行、展覽、複製或翻譯其參賽作品，以及將作品轉予他人的權利。

本比賽規則、條款及細則提及的世界自然基金會（WWF—World Wild Fund for Nature）（前身—World Wildlife Fund）代表世界自然基金會，及其轄下各地現有及將會成立的分會及辦事處。

2. 參賽者須依照短片發布表格中列明的條款，參與大會指定的宣傳活動。獎品不得轉讓及不得兌換現金。
3. 若發現逾期遞交、遺失的作品，本會對該等情況概不負責。出示郵寄紀錄亦不足以證明作品是否已被收妥。
4. 參賽者必須提供登記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，並確保遵從得獎資格的條款。如發現失實資料或不合參賽資格的情況，本會將不會為此負責。
5. 本會將審查已遞交的作品是否適用於是次比賽，並挑選部分作品上載於 **Life. Nature. You. Make the Connection** 的 Vimeo 專頁及本會網頁：[www.panda.org](http://www.panda.org)，以及轉載於其他社交或媒體網頁以作宣傳。
6. 是次比賽的甄選及評審結果以本會決定為準。世界自然基金會不會回應相關決定之評論。
7. 得獎參賽者若多次未能於 2011 年 10 月 30 日與本會聯絡，將會被取消資格。本會保留將獎項重新分配給另一位參賽者之權利。
8. 如參賽作品質素欠佳，本會保留不發獎項之最終決定權。
9. 如發現參賽者以不正常之手段干預賽果，該名參賽者將會即時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10. 本會有權更改及取消比賽、及其有關之安排、日程、或其他相關事項。本會將不承擔有關是次比賽的法律責任。
11. 參賽者同意世界自然基金會以口頭或書面出版及再版是次比賽、參賽者及其參賽作品。
12. 如因作品或參賽者本人的行為、錯失或所提供的資料對第三者造成任何損失、傷害、歧視、法律責任或開支，參賽者須自行負責及向世界自然基金會賠償所導致的損失。
13. 凡參加本比賽者，包括獲選的得獎者之意見、目的，以及其產品或服務均不代表本會立場，參賽者不得聲稱獲本會認可或支持。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名稱及標誌為本會資產，未經本會授權不得擅自使用。任何有關本比賽的書面陳述、廣告、新聞稿或其他相關的媒體信息，須由世界自然基金會事先核實方可發布。